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B1626

第1部
第1條

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A(3)(fa)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具有本條例第7AB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部

本條例第7AD條規定的加額保險

3. 應從何人取得加額保險——本條例第7AD(2)(b)及(4)(b)條的規定

- (1) 本條例第7AD(2)或(4)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該條例附表1第3部第13類別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
 - (b) 勞合社；或
 - (c) 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 (2) 在第(1)款中——

公司(company)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業監督(Insurance Authority)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勞合社(Lloyd's)具有《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加額保險的範圍——本條例第7AD(2)(b)及(4)(b)條的規定

- (1) 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條例第7AD(2)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就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的相關情況下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律師(專業

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第 3 條成立的基金向律師提供的彌償。

- (2) 就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本條例第 7AD(4) 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就該律師行提供的服務，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S) 第 6 條向外地律師提供的彌償。

- (3) 在第 (1) 款中——

執業業務 (Practice) 具有《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律師行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的證明

- (1) 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按照第 (2) 款向律師會提供律師會要求的證據，以證明該律師行已遵守本條例第 7AD 條。
- (2) 上述證據——
- (a) 須——
- (i) 以律師會指明的形式及方式提供；及
- (ii) 在指明期間內提供；及
- (b) 可由一名主管代所有其他主管提供。
- (3) 在本條中——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B1632

第 2 部
第 5 條

主管 (principal)——

-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具有《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1A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具有《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就香港律師行而言，指《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1B) 條所述的 14 天期間；及
- (b) 就外地律師行而言，指《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 第 9(1B) 條所述的 14 天期間。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B1634

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

熊運信

何君堯

蕭詠儀

喬柏仁

蘇紹聰

王桂壩

黃吳潔華

倪廣恒

彭韻僖

羅志力

伍成業

白樂德

史密夫

李超華

陳曉峰

葉禮德

馬華潤

黎雅明

陳寶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B163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旨在為更有效地施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AD 條，訂定條文。

附註——

該條例第 7AD 條(**第 7AD 條**)規定，該條例第 7AB 條所界定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加額保險。第 7AD 條亦規定，加額保險單須符合該條的規定。